

#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警衛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身心健康、儀表端莊、態度和藹者，男性需役畢。
2. 具國中（含）以上學歷，口語清晰流利，能繕寫值班日誌。
3. 無經驗可，曾具警衛工作經驗者佳。
4.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
5. 持身心障礙證明且足以勝任警衛工作者**優先進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6.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學校警衛之工作。

###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決確定。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6.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9.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10.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1.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2. 曾患精神失常者。
13. 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二、 工作要點：

### (一) 服勤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1. 值勤時間：採輪班制，依輪值表安排，週六或週日須配合本校活動/課程加班。
2. 每年三大節日(除夕至初二、清明節、中秋節)放假。
3. 遇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輪值人員不得有異議。

### (二)工作內容及相關事項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依學校要求管制大門人員及車輛進出。
2. 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
3. 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4. 值班時間，定時進行校園內外安全維護巡視，並監控校園監視器。
5. 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6. 來賓接待、通報及導引。
7. 巡視各處室及教室門窗、電源及樓梯鐵門等。
8. 輪班之工作交接時，應主動告知接班人員未完成事宜或學校交辦事項。
9. 處理偶發事件及通報相關處室。
10.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臨時人員如有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情形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二、 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聘期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止(一年一聘)。

三、 待遇：

(一)每月薪資貳萬陸仟肆佰元整(26400元)。

(二)工資如有異動，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報名：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假日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親送或郵寄本校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東區復興國小事務組收，以郵戳為憑(報名文件可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領取或至本校或教育局網頁下載)。

本校網站：<http://fhes.tn.edu.tw/>

教育局網站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之學校校務資訊。

請使用 A4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使用，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警衛」。

(三)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如附件)。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經錄取後10日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四) 書面審查合格者，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 五、錄取：

(一)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 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將不錄取。

(三) 錄取公告：待本校確定最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hes.tn.edu.tw/>)，並個別電話通知。

#### 六、甄選：

(一) 日期：112年10月02日(星期一)下午1:30前到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報到，下午2時準時面試，報到時依抽籤號碼決定面試順序。面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二) 報到時，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查驗，逾時以棄權論。

(三) 方式：依評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

(四) 評選標準：詳如評分表

1. 書面審查(經歷、專長、學歷等)30%
2. 面試70%

七、正取人員應於112年10月04日(星期三)上午10點前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正式到職日期為112年10月15日)

#### 八、附則：

(一) 錄取人員經查有不符應考資格者，無條件解雇並追究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二) 錄取人員到職前，必須接受本校安排之職前訓練。

(三) 聘約期間內，因故須請假時，應先自覓代理人，並經校方同意。

(四) 受聘人員如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警衛時，應填具辭職書並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正式通知學校。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考。

九、本校聯絡人：本校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電話06-3310430轉831或833。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警衛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二吋 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畢業			
住 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請檢附證明）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具體述明或證照名稱）			
經 歷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合 計	備 註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	
自我工作期許 或自我簡介				

**身分證影本**

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請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浮貼)

請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浮貼)

是否為本校校長、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是 否

報名人員切結簽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人員：

不合格，原因：\_\_\_\_\_